

综 述

【概况】 2021年，县政协团结带领全体政协委员，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建设红色宜居美丽小康新泸定作出积极贡献。

【文史工作】 创新“互联网+”文史资料大数据平台建设，完成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文史资料数据库（测试版）建设，加力推进泸定政协数字文史馆建设。完成《政协十届泸定县委员会建言资政成果汇编》编撰工作；广泛征集以“红色文化”“民俗文化”“桥”“传统村落”文化为主题的文史资料，加强稿件整理核实；开展泸定文史第17辑编撰前期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全面启动《泸定县政协志》编撰工作。

【联谊交流】 坚持各专委会与县级部门对口联系协商机制和界别活动制度，加强与政协各参加单位、全体政协委员的联络沟通。协助省政协、州政协开展调研课题4次。完成31个省内市、县赴泸定调研、考察的服务协调工作。积极组织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外出到成都、江西等地考察学习3次。

【脱贫攻坚】 政协班子成员常态化到联系乡、村开展“送党建下基层”活动，宣讲政策法律、上党课16场次。先后选派2名机关干部到贫困村任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与基层干部一同制定发展目标、督促项目落实、激发群众动力，结合“我为脱贫攻坚做件事”活动，开展“助力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活动。

重要会议

【全体会议】 2021年，县政协共召开全会2次。

十届县政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3月22—24日，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议程；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姜健康同志作《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政协副主席马天华同志作《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书面听取《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向阳牧、孙德智、陈定勇、王力、桂世刚共5位委员代表发言；表彰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审议并通过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草案）》《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草案）》。

十一届县政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2月15—17日，政协泸定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协第十届泸定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第十届泸定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表彰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审议并通过政协泸定县第十一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泸定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草案）》《政协泸定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草案）》；选举产生政协第十一届泸定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

【常委会议】 2021年，县政协共召开常委会4次。

第二十五次常委会 3月23日，政协泸定



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十五次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各组召集人关于对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审议情况和对政府、发改、财政、“两院”工作报告和《泸定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年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协商讨论汇总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草案)》；审议通过《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草案)》。

第二十六次常委会 6月10日，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26次常委会议召开。会议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传达学习《关于建立乡镇政协工作联络站的通知》；审议并通过《泸定县政协开展“双百双助”活动倡议书》；讨论并审定《整合优势资源，加快推进现代精特农牧业发展》的调研报告。

第二十七次常委会 11月16日，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27次常委会议召开。会上由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姜梅宣布人事任免；会议组织学习《乡村振兴促进法》，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国共产党泸定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省政协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协十届五次全会以来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并审定《依托四川长征干部学院甘孜泸定桥分院打造红色教育点、助推红色旅游、促进农民增收》《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天府旅游名县》《构建公共卫生体系，加快健康泸定建设》3个调研视察报告。

第二十八次常委会 12月9日，政协泸定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常委会议召开。会议组织传达学习四川省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并通过《县政协第十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县政协第十届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审议并通过县政协十届五次全会以来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名单；审议并通过县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名单、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召开

时间、议程和日程；审议并通过县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

政治协商

【协商议政】 全年召开2次全会、4次常委会、8次主席会。县政协搭建协商平台，丰富协商形式，组织开展专题协商、提案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一线协商、内部协商和重大工作协商，广泛协商论证，积极建言献策，探索推进“有事来协商”平台建设。深入14个部门、7个乡镇、11个行政村，走访92名委员，覆盖15个界别，开展协商座谈会8次。梳理十届五次全会各类意见建议113条，梳理十一届一次会议各类意见建议98条。

【视察调研】 围绕十届五次全会上委员提出的提案、建议，研究制定《2021年度协商计划》《政协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组织各专委会及部分政协委员和相关部门，围绕“融合优势资源，加快推进现代化精特农牧业发展”“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干部培训学院，打造红色教育点，助推红色旅游，促进农民增收”开展视察调研，委员参与活动累计72人次，召开座谈会8场次。

【提案办理】 结合政协十届五次全会以来立案的41件提案、1件社情民意，坚持“常态督办+重点督办+专项督办+回头看”原则，采取“集中座谈协商+点对点督办+再次征询提案人意见”的方式，由县政协班子成员牵头，组成6个督办工作组开展督办，提案办结率100%，见面率100%，答复率100%。对县综合执法局等3个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和《关于在泸定县城建旅游全景示意图的建议》等4件优秀提案（社情民意）及其提案人予以表彰。